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由95.00元/股调整为94.30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 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8月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8月9日。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须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发生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5.00元/股-0.70元/股=94.30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00元/股调整为94.3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5.00元/股调整为94.30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1月16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6.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7,413.00万股的0.2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1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94.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3名激励对象授予36.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1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2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颖琦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 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8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8月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8月9日。

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须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 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发生派息时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95.00元/股-0.70元/股=94.30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95.00元/股调整为94.30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5.00元/股调整为94.30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3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锂离子电池项目全面投产并参与浙江省新型储能电网侧示范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州永兴锂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锂电池”)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全面投产,并将参与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50MW/1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朗辰项目”)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投产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永兴锂电池(原名湖州永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GWh/a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一期先行投资建设0.2GWh/a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投资建设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号)。

近日,公司从永兴锂电池处获悉,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生产顺畅,运行良好,产品质量稳定,已全面投产。

二、朗辰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50MW/1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该项目系《浙江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规划》中的电网侧储能示范项目。

2、招标人: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 600982)全资子公司。

3、中标人:由东方电气(成都)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牵头的联合体。

4、中标金额:24,792.27万元。

5、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同时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和钛酸锂电池,其中磷酸铁锂电池有效容量为45MW/90MWh、钛酸锂电池有效容量为5MW/10MWh。

三、永兴锂电池参与情况

永兴锂电池承担项目中5MW/10MWh钛酸锂预制舱及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

钛酸锂电池系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主要产品之一,其在朗辰项目中与磷酸铁锂按照1:9的比例进行配比,可实现高功率输入/输出,提升项目经济效益,并在一定程度上延长整个项目的使用寿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碳达峰碳中和,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目标实现的重要手段。近两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强调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目前,储能技术主要技术为电化学储能,而锂离子电池因具有安全性高、储能效率高、较高的能量保持与恢复能力、环境适用性较强、无重金属污染等特点,在各类化学储能技术中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相较于其他锂电池,钛酸锂电池具有充放倍率高、循环寿命长、安全性好等优点,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其他电池混合使用,在满足电源侧储能和电网侧储能的调频需求方面,有极强优势。随着十四五期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储能领域将成为钛酸锂电池新的更为广阔的应用场景。

朗辰项目系单个储能电站中钛酸锂规模化应用的重大项目。永兴锂电池本次参与朗辰项目招投标并成功中标,标志着永兴锂电池的产品得到了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将推动公司在储能行业的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永兴锂电池计划投资建设2GWh/a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一期先行投资建设的0.2GWh/a超宽温区超长寿命锂离子电池项目已全面投产,剩余产能建设将根据一期项目运行情况、市场变化情况等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参与朗辰项目过程中,东方电气牵头的联合体已中标,永兴锂电池已与东方电气签署供销合同,明确约定产品及服务的范围和要求、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标前合作协议书》

2、《钛酸锂电池预制舱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9,181.8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达到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动起诉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7,999.28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涉诉案件中多数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款项。根据2021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受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2/11/1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08,288.60	一审
2	2022/11/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803,622.98	已受理
3	2022/11/8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41,800.46	已受理
4	2022/11/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潜江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75,747.28	已受理
5	2022/11/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恒晟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159,270.58	已受理
6	2022/11/11	全海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81,666.78	一审
7	2022/11/11	儋州合诚华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310,314.23	一审
8	2022/11/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慧盈(佛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61,164.43	已受理
9	2022/11/1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恒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21,801.63	已受理
10	2022/11/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52,994.24	已受理
11	2022/11/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市万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41,938.49	已受理
12	2022/11/1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恒大泛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64,063.79	已受理
13	2022/11/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盈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711,031.91	已受理
14	2022/11/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三水盈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92,769.90	已受理
15	2022/11/1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金碧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61,534.16	已受理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10月26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33件(均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33.03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10月18日 至2022年11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2年1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1月1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www.htsamc.com;

客服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关于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量化多策略	
基金主代码	0054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发布公告,自2022年10月21日起暂停接受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500,000.00元的申请。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从2022年11月17日起取消上述500,000.00元的业务限购,即恢复接受对本基金5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申请,且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投资金额不做限制。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1月18日起,创金启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2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二、业务范围

自2022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创金启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创金启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创金启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创金启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创金启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创金启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金元顺安沣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沣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创金启富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泰证券将自2022年11月17日起销售以下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4/002735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2736/002737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06606/006607

自2022年11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基金可参与华泰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华泰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华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且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具体转换业务规则请参考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